

2023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勘察设计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以粤农农函（2022）986 号、茂农函（2023）22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为2023 年中央预算内农田建设资金、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位于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小良镇、林头镇、马踏镇、岭门镇、罗坑镇、那霍镇、沙琅镇、霞洞镇。

2.3 工程概况：建设面积 3 万亩，涉及 9 个镇 8 个子项目（沙院镇、小良镇、林头镇、马踏镇、岭门镇、罗坑镇、那霍镇、沙琅镇、霞洞镇）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等。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编制实施方案等上报材料（项目背景、可行性、必要性分析、规划设计图、施工图、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和对策等）各阶段服务工作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和上图入库工作。预算编制、设计方案评审协助、编制上报资金申请资料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项目总投资约 9000 万元（详细情况请见招标文件）。

2.5 勘察设计工期：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资料；合同生效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设计与预算资料。

2.6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勘察费暂定为 360.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测绘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或水利行业设计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③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勘察、设计企业须已在广东省水利厅办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且通过终审。

3.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类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广东省外企业人员须在广东省水利厅办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且通过终审。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2)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和承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承担项目在各环节的分工、责权、连带责任。

(3)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4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08 时 40 分；

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2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作为代理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单位名义为其购买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电子保函或银行保

函或保证保险打印件准时出席开标会。

6.3 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___/___。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人民路 91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话： 0668-5115109

招标代理：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油城七路 1 号大院 13 栋 202 房

联 系 人：周工 电话：0668-2299202

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电白区人民路 91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668-51151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 1 号大院 13 栋 202 房 联系人：周工 电话：0668-2299202
1.1.4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小良镇、林头镇、马踏镇、岭门镇、罗坑镇、那霍镇、沙琅镇、霞洞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面积 3 万亩，涉及 9 个镇 8 个子项目（沙院镇、小良镇、林头镇、马踏镇、岭门镇、罗坑镇、那霍镇、沙琅镇、霞洞镇）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等。
1.2.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2023 年中央预算内农田建设资金、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编制实施方案等上报材料(项目背景、可行性、必要性分析、规划设计图、施工图、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和对策等)各阶段服务工作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和上图入库工作。预算编制、设计方案评审协助、编制上报资金申请资料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1.3.2	工期	勘察设计工期：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资料；合同生效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设计与预算资料。
1.3.3	勘察设计要求	符合勘察设计规范要求，按《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有关要求进行规范编制。编制之前应以 1:2000

		的比例尺对项目区进行现状测量，并在此基础上设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要求。
	设计负责人要求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类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广东省外企业人员须在广东省水利厅办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且通过终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需勘探现场的，可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招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1.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暂以 360.00 万元 作为招标控制价。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在规定的范围内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报价。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A 的报价范围： $A > 20.00\%$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的最终勘察费=本项目工程电白区财政投资中心审定的预算价 $\times 5.00\% \times (1 - \text{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p>3.5</p>	<p>投标保证金的要求</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p> <p>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点击进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点击“县区项目电子保函”栏目进行系统登录，选择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电子保函申请，按相关操作步骤提交电子保函申请，且必须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为了确保出函成功，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将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p> <p>2. 银行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p> <p>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p> <p>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p> <p>收款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本账户仅限于投标单位使用基本户转入，其余账户转入无效。）</p> <p>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p>
------------	-----------------	---------------------------------------------------------------------------------------------------------------------------------------------------------------------------------------------------------------------------------------------------------------------------------------------------------------------------------------------------------------------------------------------------------------------------------------------------------------------------------------------------------------------------------------------------------------------------------------------------------------------------------------------------------------------------------------------------------------------------------------------------------------------------------------------------------------------------------------------------------------------------------------------------------------------------------------------------------------------------------------------------------------------------

		<p>为进一步创新招投标工作、优化营商环境一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 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 号）和《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 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的通知》（茂发改体函（2020）176 号）的有关规定“在全面推荐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加强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核查和监管，若发现有弄虚作假，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建议投标人采用以下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电子保函的形式；</p> <p>2、银行转账形式</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_____个。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p>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联系人： _____(项目名称)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p> <p>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	<p>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②技术投标文件一式伍份（A4 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③技术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壹份；</p> <p>④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 盘各贰份（只收 U 盘，如原招标文件表述与此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库成员 5 人。</p> <p>抽取专家类别：<u>工程类</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p>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综合评标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采用投标人从本企业的基本帐户转入或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u></p> <p>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评标费（含评标专家费、交通费、餐费等）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计算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3、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交易中心缴交，金额以交易中心出具的收款通知为准，缴交时间按交易中心规定时间。（此项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给中标人）。</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测绘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或水利行业设计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③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勘察、设计企业须已在广东省水利厅办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且通过终审。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曾被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筑市场承接设计任务且处于有效期内。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

第二节 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申报表

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范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2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设计限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勘察设计成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勘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的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有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仍负有相互间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勘探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联系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的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潜在投标人作出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工程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总勘察设计费包含完成本须知第 1.3 条内容的所有费用。

当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方案设计后续完善修改工作不满意且中标人拒不接受招标人的修改意见时，招标人有权将后续设计另行委托，对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1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及知识产权

1.1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成果与递交投标成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偿费由招标人从中标人设计费中扣支；

1.12.3 经投标人书面同意，并获得方案设计补偿费用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中标人可以无偿使用，以完善中标方案；

1.12.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勘察设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招标公告下方的“招标文件网上提问”选项进行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和保密信封三部分组成。

3.1.1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五、投标担保证明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表

九、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十、投标人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十二、投标人声明

十三、投标人的自评表

十四、诚信投标承诺书

十五、联合体协议书

3.1.2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全部设计图纸及说明文本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不能有识别投标人名称的标记。

① 封面及正文格式要求

(a) 设计文件及说明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光滑软皮纸质，封面只需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b)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文件正文内容需双面打印。

(c) 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时统一按开标日期自行编制，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② 目录

③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及说明（根据技术评分条款自行编制）

④ 设计方案文件及说明（根据技术评分条款自行编制）

3.1.3 第三册 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 A4 规格制作的属于技术投标文件某页的文档一张，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4 电子文件

A、商务投标文件内容的 Word 版；商务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商务投标文件纸质版的顺序排列，文本内容制作成电子文件，**并提交 U 盘两份**。B、技术投标文件均应制作成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内容为投标设计方案图纸、说明文本的全部内容，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和 JPG 或 TI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并提交 U 盘两份**。

3.2 投标文件格式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并按本章 3.1 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2 文本文字要求：**所有文字采用汉字，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

3.2.3 投标函应按本章 3.1.1 的内容格式要求编制及装订成册，投标函内不得夹入设计图等能辨别出设计成果文件相对应的投标人等任何标记，否则按废标处理。

3.2.4 设计文件及说明文本投标采用暗标方式，所有设计图、概算书、说明书等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能辨别出投标人的任何标记，否则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人在提交的设计文件及说明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之时以正本纸质版为准。

3.2.6 设计文件及说明“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迹打印或书写，不得有任何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2.7 商务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文件的授权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2.8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暗标部分出现涂改及行间插字等明显标记，该标书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 1.11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报价，且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多个选项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文件，则认为是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5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规定仍然适用。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电子保函，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指定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指定银行账号按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操作获取。

3.5.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其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分别装在三个密封袋内，即：①商务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商务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合为一个密封袋；②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为一个密封袋；③保密信封为一个密封袋。**封套均应加贴密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封套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作为代理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单位名义为其购买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打印件（打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好签到工作准时**出席开标会。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1.2 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 1 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原件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①**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须提供带有二维码资质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并应保证其二维码清晰可读）；**

②**拟委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其在本单位购买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③**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原件（银行转账形式的）。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则需要提供电子保函（盖公章）。**

④**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的网页截图。**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将“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要求原件核对的证件单独装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作为商务评分用途的资料清单（当评分资料的原件已在 5.1.2 的原件袋时，需在该资料清单上注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没有提交的，视为没有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原件。评分所需原件可以不提供，但涉及需要原件核对的得分点不予计取。

注：上述资料原件将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后并采取如下方式退还：

- (1) 投标人代表可在开标厅等待退还；
- (2) 投标人代表在约定时间内到开标厅取回（在约定时间后尚未到达开标厅的投标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处取回，逾期丢失责任自负）。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材料等证件是否有效，如果无效，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5) 开启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情况，公布各投标人商务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报价、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周期，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投标人退场。**技术投标文件由监管部门人员对各投标人技术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和编号后送至评标室进行评审。**

5.3 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者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会的**不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
- (5)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的；
- (6) 投标勘察设计费超出收费标准或勘察设计周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如果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难以准确判断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予受理，或有投标人在

开标会上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记录有关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无须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按照相关规定，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

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7.2.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3 投标人须自行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关于中标结果的情况，以确定本企业是否中标。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予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7.4.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4.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7.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7.4.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签字和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勘察设计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M=6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20 分	<p>投标人在 2019 年 1 月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接工程设计/农田项目设计/勘测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p> <p>备注：须提供中标/中选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要点部分的复印件，合同中包含多个子包项目的以一个业绩计算得分。</p>
2	荣誉证书	15 分	<p>投标人具备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认证证书、信用评价体系认证、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创新能力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建筑工程设计并在有效期内，得 15 分，缺少一项扣 5 分，扣完即止。（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可查。</p>
3	项目负责人	5 分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农田水利/水工结构）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开标当月之前（不含当月）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技术人员团队	20 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农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3、具有测绘初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建筑工程师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5、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p>本项最高 20 分。</p> <p>注：（1）拟委派人员中，如果具备以上多个证书，按其中一个证书计算，不累计得分；（2）需提供人员相关专业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多个证书，只需放得分证书）及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p>

			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3）各人员需在投标单位注册，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	--	--	-----------------------------------------------------------------------------------------------------------------------------

说明：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要点部分的复印件，合同中包含多个子包项目的以一个业绩计算得分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N=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总体设计思路	5	<p>投标人对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理解全面，文字表达清楚、清晰明确；投标人能充分理解并描述本项目设计理念，对项目设计总体思路明确。</p> <p>各投标人之间比较：优得 5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交的不得分。</p>
2	设计方案的经济合理性、实施的可操作性	10	<p>投标人提出设计方案的经济优化思路，充分利用现状条件，采用优化技术与方法，降低造价；节约用地，减少建筑材料用量，减少建筑过程和维护过程的能源消耗，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p> <p>各投标人之间比较：优得 10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交的不得分。</p>
3	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	5	<p>投标人必须有具体的设计进度组织保证措施、有完善的实施本项目的具体方案，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落实、物质设备（特别是通讯、交通工具）有保障。</p> <p>各投标人之间比较：优得 5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交的不得分。</p>
4	设计服务承诺事项	10	<p>投标人对设计的进度、交图计划、人员安排具体，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有承诺保证，其它设计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设计进度有适当的提前。</p> <p>各投标人之间比较：优得 10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交的不得分。</p>

说明：1、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数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4 投标报价（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评分细则（F=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 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p> <p>2. 经济报价得分</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S=100 \times \left[1 - \left(\frac{B-A}{A} \right) \times C \right]$ <p>（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S-经济报价得分；</p> <p>B-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p> <p>A-评标基准价；</p> <p>C-取 0.2；</p> <p>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0%。</p>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量化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的方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1.3、1.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当最高分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投标文件总分： M=60分

3.2.1.2 技术投标文件总分： N=30 分

3.2.1.3 投标报价总分： F=1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或含有多个报价的。有一项未能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至(4)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格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标准的或有与报名提供的资料不相符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

保证金、投标报价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

4.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4.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4.2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1.2、1.3、1.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总分。

- (1)按本章第3.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M；
- (2)按本章第3.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N；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综合得分=M+N+F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最高得分相同，且报价又相同，则由评标专家抽签确定。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招标人）：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单位）：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编制实施方案等上报材料(项目背景、可行性、必要性分析、规划设计图、施工图、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和对策等)各阶段服务工作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和上图入库工作。预算编制、设计方案评审协助、编制上报资金申请资料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第三条 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资料；合同生效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设计与预算资料。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2			
3			
4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阶段	成果文件及资料名称	成果份数	提交日期

第六条 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相关的要求。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 万元；

7.1 勘察设计合同最终金额=本项目工程电白区财政投资中心审定的预算价×费率×（1-下浮率）。费率为5%，下浮率为____%。

7.2 合同报酬包含资料收集费、成果文件编制费、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7.3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7.3.1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7.3.2 完成全部设计文件并获得有关部门批复或批准后一个月内，勘察设计费用支付合同最终金额 80%。

7.3.3 工程竣工并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余下 20%的设计费。

7.4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法定发票交甲方办理请款。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或合同约定方一致。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

8.1.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8.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8.2 乙方

8.2.1 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8.2.2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全程参加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

8.2.3 与甲方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项目负责人承担。

8.2.4 工作成果应符合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划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

8.2.5 若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任何合同报酬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2.5.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规范的；

8.2.5.2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

8.2.5.3 提交的成果，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8.2.5.4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8.2.6 除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

8.2.7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解约责任:

9.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9.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含税),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已支付款项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9.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预付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做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3.3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3.4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3.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_____。

13.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4. 《勘察设计要求》
5.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第五章 勘察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规模：建设面积 3 万亩，涉及 9 个镇 8 个子项目（沙院镇、小良镇、林头镇、马踏镇、岭门镇、罗坑镇、那霍镇、沙琅镇、霞洞镇）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等，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9000 万元。服务费的最终金额按勘察设计公司条款执行。

项目预算：360.00 万元。

勘察设计收费依据：根据《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事项》的文件要求计取。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

1、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 号）

3、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 年〕4 号）；

4、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事项》；

5、《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6、《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测绘技术要求》

7、《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理〔2017〕37 号）；

8、其他有关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各级政府文件等；

9、其他相关文件和法规；

（二）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勘察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实施方案编制**：对项目区进行选点，通过实地现场调查初步确定项目范围及主要设施，对项目是否能上图入库进行预审核；编制项目建议

2、**测量**：并按相关规定、技术规范、标准对项目区田间建筑物、设施的现状进行测量以及定位，制作项目区现状图及测量图。航拍现状影像图。

设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规划设计**：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测绘技术要求》的文件要求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包括：图件和设计报告。

2、**预算编制**：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 号）、《广东省水利水电工

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编制预算文件。

3、设计方案评审协助：协助招标人完成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

4、编制上报资金申请资料：按有关文件的要求，协助起草相关请示文件，将有关资料整理装订成册，上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立项。

5、其他：

（1）服务方需要委派指定足够的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设计、预算、调整和施工等相关问题。

（2）项目建议书和设计方案评审过程中，投标方应积极配合招标方，确保项目顺利通过上级验收和确认。

（3）为了充分了解项目的情况，投标人应积极主动地深入现场调查，认真细致踏勘现场，采纳当地干部、村民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尽量满足项目区的实际需要。

三、服务要求

对招标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若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四、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其他要求

1、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中标人须配合投标人处理项目变更及验收资料。

2、中标人应于项目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供项目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五、成果质量要求

投标人负责的项目建议书、勘察、规划设计与投资预算必须符合上级的有关要求，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和报备、并获得省级农业部门的立项批复。具体符合如下规定：

1、项目建议书：成果符合《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46 号》里面对项目建议书的要求。

2、勘测：成果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测绘技术要求》，出具 1:2000 的现状测量图。

3、规划设计与预算：成果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 号文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3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经认真阅读了 2023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勘察设计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报价。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并承诺勘察工期：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资料；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设计与预算资料。承诺按投标文件委派的勘察设计师人员完成上述工程设计，承诺愿按上述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勘察设计要求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无论是否中标，同意贵方使用我方的设计方案。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我方承认投标文件所有文件（包附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在任何正式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该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我方已按规定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项目投标担保。

7、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报价范围要求	投标人填报(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1	投标总报价	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 (A>20.00%)	% (如 A%)	若本栏填写的金额与下浮率计费不符, 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金额。
		投标总报价(暂定)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注：若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出具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若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以单位名义为其购买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担保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 1）。

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 2）。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设计资质等级				工程师(经济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号码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1.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广东省外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已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质量	

注：1.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及以单位名义为其购买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九、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我单位在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 关于设计进度计划承诺

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资料；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设计与预算资料。

（二） 质量保证承诺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本项目所有图纸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 技术服务承诺

工程开工后，我方至少委派一名设计代表驻现场，在施工期间对现场进行指导、监督，配合施工。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注：1. 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2、现场技术人员：至少委派一名设计代表驻现场，且设计代表具备独立处理设计问题的能力，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设计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

4、设计成果：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并且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四、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勘察 设计 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该工程的投标行为为本单位的真实行为，不存在转让和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给他人的行为，也没有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该工程；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七、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八、不扰乱茂名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 九、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

我方（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_____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自责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签名：
监管部门代表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